CMA
2008120540003

检测报告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名称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排放浓度	18.6		30	mg/m³
			19.8	19.4	30	mg/m³
			19.9		30	mg/m³
		排放速率	21.09		——	kg/h
			23.69	22.52	——	kg/h
			22.78		——	kg/h
98 万吨/年焦炉烟囱 1#DA009	2021.02.06	二氧化硫	13		50	mg/m³
		排放浓度	14	12	50	mg/m³
			10		50	mg/m³
		排放速率	14.76		——	kg/h
			18.48	15.06	——	kg/h
			11.95		——	kg/h
		排放浓度	403		500	mg/m³
			422	413	500	mg/m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^3
2	二氧化硫	50	mg/m^3
3	氮氧化物	500	mg/m^3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制人：　　审核人：